

附件 1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办事指南

(试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7 月发布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办事指南

(试行)

## 一、受理范围

1.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历史建筑的建设项目。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2) 申请材料不齐全。

## 二、设立及实施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对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使用人有保持原样和安全的义务，在修缮和改建时不得影响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其设计方案应当征得所

在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还应当征得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云建名〔2022〕54号)要求。这些法律、规章和文件依据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管理平台(<https://zwfwf.wfwn.gov.cn/portal/#/home>)下载。

### 三、实施机关

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四、许可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 1.属于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或经批准的保护规划中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2.已取得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如果没有选址批准文件,应有产权证明)。
- 3.建设项目对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造成损害,不影响其历史文化价值。
- 4.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所需费用,已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5. 符合《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6.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应符合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 六、申请材料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表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如果没有选址批准文件，应有产权证明)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3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 (含保护措施、影响评估)	原件纸质及电子版本	1份	申请人自备	
4	建设工程预算相关材料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近一个月内历史建筑的正面、侧面、后面照片各一张	纸质或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下载。

##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保护方案涉及专家评审、听证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保护方案涉及专家评审、听证时限不计算在内。

##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 九、许可有效期

当次。

## 十、办理流程

### （一）申请

#### 1.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受理或网络受理。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

窗口接收地址：××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网络接收地址：××××××。

接收时间：各地根据工作日上下班时间确定。

#### 2.登记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并在窗口登记处登记单位、申请人和联系电话。

##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发送《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结论为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审核

××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踏勘。审核意见应自受理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

## （四）决定

根据审核意见，经××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许可决定书》（附件4）。

## （五）送达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许可决定书》，由××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快递、电子证照等方式送达申请人，也可即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现场领取，并进行登记。

# 十一、许可服务

## （一）咨询

1.窗口咨询：××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

3.网络咨询：××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大厅。

### （二）进程查询

1.窗口查询：××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时间：各地根据工作日上下班时间确定。

2.电话查询：（××××）××××××××。

3.网络查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 （三）监督投诉

1.窗口投诉：××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2.电话投诉：××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纪委，电话号码：（××××）××××××××。

3.信函投诉：××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纪委。

通讯地址：××县（市）××路××号，邮政编码：××××××。

4.网络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5.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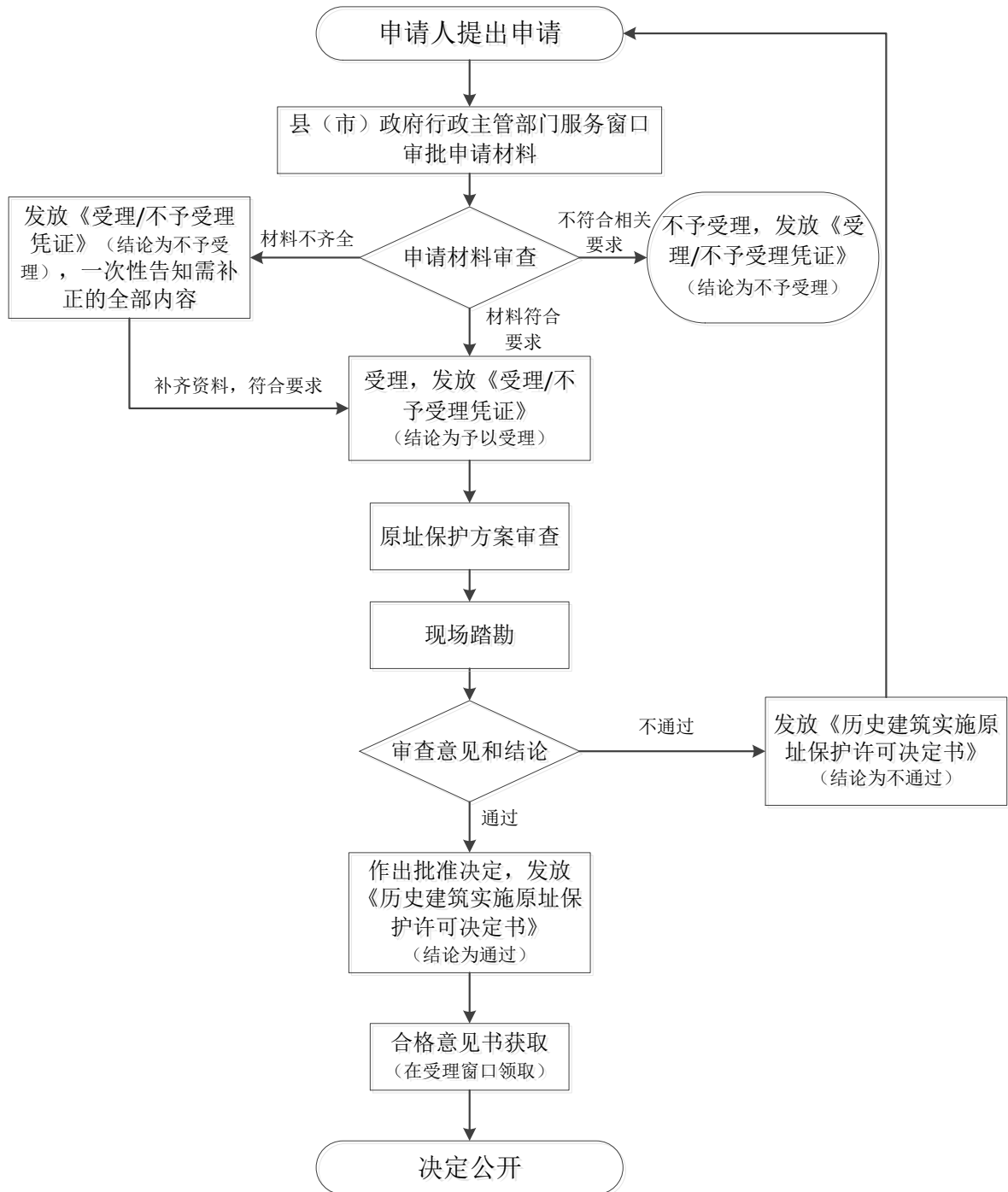
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 1.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2.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表；  
3.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4.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许可决定书；  
5.填写说明。



附件 1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 附件 2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表

历史建筑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个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选填)		联系电话 (选填)			
申请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提供位置的四至坐标)				
历史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使用性质		历史建筑结构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所需费用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项目无法避让历史建筑的说明					
保护内容简要说明	(内容需包含产权情况说明、主要保护措施及建设项目对历史建筑的影响评估, 可附页)				
行政许可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受理/不予受理 凭 证

\_\_\_\_\_ : 编号: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表；
- 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如果没有选址批准文件，应有产权证明）；
- 3.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含保护措施、影响评估）；
- 4.建设工程预算相关材料；
- 5.近一个月内历史建筑的正面、侧面、后面照片各一张。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1.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2.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_项材料。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 4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许可决定书

\_\_\_\_\_ : 编号:

根据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经与文化旅游部门联合审查，结论如下：

- 同意按照方案保护。  
 不同意按照方案保护。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_\_日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保护方案，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保护方案。

## 附件5

### 填写说明

1.填表前申请人、设计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2.填表人（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表人（单位）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

6.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